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54 号

罪犯李正才,男,1962年6月2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镇雄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2) 昭中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正才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限制减刑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正才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41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5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702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12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

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,累犯;期内月均消费94.00元,账户余额203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正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